

附件 1: 相关法律法规核心条款节选

相关法律法规核心条款节选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核心条款

1. 第三条: 开展慈善活动, 应当遵循合法、自愿、诚信、非营利的原则, 不得违背社会公德,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2. 第十九条: 慈善组织可以设立专项基金, 专项基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由慈善组织统一管理。

3. 第五十二条: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, 不得在发起人、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。

4. 第六十条: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, 充分、高效运用慈善财产, 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, 厉行节约, 减少不必要的开支。

5. 第七十一条: 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公开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6. 第一百条: 慈善组织有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情形的,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, 吊销登记证书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核心条款

1. 第四条: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, 禁止强行摊派或

者变相摊派捐赠。

2. 第七条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、挪用和损毁。

3. 第十七条：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接受监督。

4. 第二十八条：受赠人挪用、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，依法退还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